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原 告 王淑貞

張碧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泓勝律師

被 告 盧文政

劉家商行即劉曦雲

呂信瑩

林賜賓

王志峰

上列5人

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

陳建豪律師

汪令珩律師

被 告 佳銘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邦

被 告 羅玉萍

王華

黃文宏即展晟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7號家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 
02 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  
03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13年度重家繼字第77號家  
05 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  
06 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吳佳玲